

副本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30688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7月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一聖道院、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德教錄卷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懋公司）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廠商，既有廠房位於龍崎區中坑子段 7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1080 公頃，擬申請於同區段 758-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擴廠，擴建後基地面積為 5.5851 公頃，依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懋公司)擬於樺懋公司擴建基地旁同區段 813-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興建公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電弧爐煉鋼爐渣及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廠，基地面積 9.2744 公頃，依斯時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上開二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樺懋公司及瓊懋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共同提出「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二案總開發面積 14.8595 公頃，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因規劃局部調整開發範圍內瓊懋公司廠區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開發強度及縮小廠房面積，另減少全區挖填土石方數量，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本府審查，經茲提本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送本會再審。」開發單位於上開補正期限內依本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一併變更開發單位名稱，茲依據本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提本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送本會再審：1. 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請修正為「臺南市龍崎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一併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3.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三) 嗣後因開發單位仍需時間規劃確認本會第 17 次會議部分意見，遂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展延補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件期限 1 個月，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原則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8 日，開發單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送補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惟該變更內容對照表回應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一併補充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廠環境污染問題之環境管理計畫」部分

過於簡略，且該對照表部分內容仍有錯誤，本府遂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函復開發單位再次補修正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前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四)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變更內容對照表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17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第二案：「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興一聖道院位於本市東山區崎子頭段(山坡地)，開發面積 1.3053 公頃，因開發規模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東山鄉崎子頭段 905-2、897 地號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

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開發單位即興一聖道院於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時經實地復丈發現 905-2、897 地號原土地登記簿及地籍謄本假分割面積均有誤植，開發面積應為 1.7281 公頃，開發單位即興一聖道院為使本開發案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書開發面積一致，並一併變更本開發案建築主體及建築面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東山鄉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前臺南縣政府 96 年審核修正通過並於 97 年 4 月定稿核備在案；嗣後開發單位又發現上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 897 地號申請基地面積 0.6687 公頃為誤植，應為 0.3687 公頃，再提出「東山鄉崎子頭段 905-2、897 等二筆地號興一聖道院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上開誤植部分，經前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同意備查在案。

(三) 今開發單位因原崎子頭段 905-2、897 等二筆地號經分割成崎子頭段 897-4 地號等 11 筆土地變更編定後，因 905-19 地號用地取得困難，擬將該筆地號從開發範圍刪

除，開發面積變更為 1.4205 公頃，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將斯時既有之 7 樓主體建築(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二)誤植為五樓，開發單位擬一併變更上開誤植部分，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表示意見。

三、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第三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玉山寶光聖堂位於本市南化區竹頭崎段(山坡地)，原有開發面積 2.4125 公頃，開發單位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86 年申請擴建，因擴建面積 4.9734 公頃已達斯時

(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0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2 年 7 月 30 日核准興辦宗教事業計畫書。

- (二) 現開發單位擬於開發基地內變更 1. 既有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 2. 擬新建建物變更 3. 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 4. 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變更；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又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已逾三年未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爰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

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表示意見。

三、開發單位簡報，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送本會再審。

參、臨時提案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為減輕開發行為因雨水沖刷地表及建築物所產生之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衝擊，擬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增訂該審議規範第二十點，要求開發單位應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手冊」，於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收集處理開發基地初期 1.5 公分降雨逕流，以減輕開發行為因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衝擊，維護水體品質。原審議規範第二十點一併修正條次為第二

十一點；原審議規範第十點第三款「...應取得該灌排水系統主管機關同意使得排放...」錯字部分本次一併修正為「...應取得該灌排水系統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排放...」。本會幕僚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本會討論。

二、決議：

(一) 審議規範第十四點長度單位「m」及「米」本次統一修正為「公尺」。

(二) 修正後通過，並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 2 版）」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副召集人皇珍

1. 有關環保事項，清掃場區出入口處之頻率應明確，清掃長度應加長。
2.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值是否可承諾。

◎ 溫委員清光

因降低開發量提出變更對照表，因降低開發量，對環境影響將減少。但本場原料堆放量申請核准量為 4.5 萬噸，但 101 年堆積到 50 幾萬因而受罰，受罰後堆積量是否合乎核准量？

◎ 翁委員義聰

1. 簡報第 16 頁表 1，數據全部一樣，請說明。
2. 簡報第 17 頁表 2，滯洪沉砂池、排水溝減少原因為何，請說明。
3. 排水溝及箱涵過長，維護管理計畫不明確，請修正。
4. 修正二版第 25 頁(5-11)國土保安用地與第 39 頁(5-45)不符。

◎ 葉委員琮裕

1. 補充土壤重金屬檢測資料。

2. 增加戴奧辛檢測。

3. 混凝劑改為氯化鐵。

◎ 徐委員正戎

請再補充說明廢土運送問題。

◎ 袁委員中新

建議 PM_{2.5} 監測位置，除基地外，亦應在其他三處監測位置執行監測。

◎ 莊委員德樑

1. 空地綠化之作法應具體說明。

2. 國土保安用地之具體維護方式應補說明。

◎ 郭委員伊彬(曾昭勳代)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

本說明書設置 2 座滯洪沉沙池，宜補充管理計畫，俾將相關沖洗流入滯洪沉砂池之泥砂定期清除妥處，避免隨豪雨沖刷溢散到區外，以杜絕爭議。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P18 請說明道路容量推估過程及備註原交通量之資料來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案因環評變更完成後涉及興辦事業核定及用地變更事宜，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需為「工業使用」為前提，故以下提醒內容請興辦人考量：

- (1)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編號 1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二再利用用途及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請再予審視是否符合，以免因不符合無法辦理工廠登記而不予認定為「工業使用」而不核准興辦計畫。

- (2) 底渣因非屬前揭管理辦法明定廢棄物，處理後仍需由本府環保單位認定為產品，倘未能認定為產品則不予認定為「工業使用」需有進一步加工程序，故請一併審視以免環評內容不一致而需再修正。

2. 因工業局刻正檢討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解編事宜，建請興辦人需予確認，否則如遭解編恐有無法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風險。
3. 經查前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中，本局所提之第一點意見，開發單位已更正案名為「台南市龍崎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建議更正本案案名為「台南市龍崎區中坑子工業用

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4. 因本次樺懋擴廠及瓊懋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為個別廠商之環說書，建議 P9 第四段所引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40 條之說明刪除。

5. 本案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P.14)已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應之頁碼，應增加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頁碼，以利確認。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22 條第4 項規定，本案如係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有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除符合許可證件之登記事項外，如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

辦理變更登記，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並應遵照審查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執行，確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

2. 該公司領有本局核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倘涉及變更，請依規定至本局辦理固污許可證異動/變更。
3.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審查通過，如該廢清書登載之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廢清書相關變更作業。
4. P-16 頁變更前設置臨時性及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各 2 座，變更後設置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2 座，又府審-II 頁答覆「…本案於整地前先行施設滯洪池，提供整地期間臨時性沉沙滯洪池使用…」，本案滯洪沉砂池實設數目為何。
5. P17-P18 對於施工期間向合法土資場購置 27805 立方公尺土方所增加進土車輛 102PCU/hr 之空氣、噪音及震動對環境影響仍請補充評估結果。

第二案：「臺南市東山區崎子頭段興一聖道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本建築污水採用建築物處理設施處理，請隨時保養污水處理設備，處理水要放流之前，請加氯錠。

◎ 翁委員義聰

1. 附錄 C 圖 1-4-1 監測位置圖不對。
2. 使用大量國土保安用地，需加強植栽並以圖示說明。

◎ 葉委員琮裕

大腸桿菌群愈來愈高，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有問題。

◎ 袁委員中新

請再檢視所附資料(含圖、表)之正確性，並予以重新修正後送本會審查。

◎ 徐委員正戎

1. 請開發單位將原環評資料提供並列出變更內容。
2. 原環評結果如依錯誤數據作成，則是否有重依環評法定程序進行之必要？

◎ 莊委員德樑

本案後續作業，尚有請建照及用地編定變更問題，請將修正情形一併再說明。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P2-5 表 2-1 中，變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1912M²請列表對照說明各建築物變更前後之差異數據。並加強評估停車供需分析，分析其是否因此增人車旅次，其所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是否滿足需求。

◎ 郭委員伊彬(曾昭勳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同意開發單位依現況提出本次變更內容。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土地非位於本局所業管之開發計畫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事宜，請逕洽本府地政局。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本案未提供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變更之圖說，本局無法核對。

◎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東山興一聖道院為登記在案之寺廟，希望以輔導其合法化為目

標。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29 日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部分：

(1) 回覆說明欄中「…請詳 106 年 3 月 31 日書面審查意見及回復(第二次)」年份誤植，請修正。

(2) 第六項，委員審查意見欄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23594 號另興正發布之…」錯別字部分，請修正。

2. 附錄 C 部分：第 1-1 頁、2-2 頁均將” 氨氮” 誤植為” 氨氣”，請修正。

3. P2-2 大腸桿菌群監測數據有逐步偏高趨勢，請注意污水廠維護。

第三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現況
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河川水質採樣點，請繪圖標示位置。
2. 承受水體為後”堀”，報告多處誤植為”掘”，請修正。
3. 壽保橋東南、西南兩側之水質，其 DO 一為 2.2mg/L，另一為 0.8 mg/L 但 P. 2-15 卻評估為乙類水質，是不對的，不合乙類標準。為何壽保橋水質非常差，請說明原因。
4. 交通量調查，除平日、例假日外，請列宗教日(或廟會)時之交通量。
5. P. 4-12 環境監測圖，壽保橋是在放流水注入後堀溪的上游或下游？
6. 污水的處理設施請列在本差異分析內，並進行建造，以處理污水。原全部回收，但雨天很難全部回收，建議減排並申請排放許可。(現勘意見)
7. 污水排放口之野溪水質監測點，宜設在污水排放口上下游同一條溪流上，以及後堀溪壽保橋外(在野溪注入口上游)，及加設野溪口下游一點。(現勘意見)
8. 污水處理後部分回收作澆灌用水，應注意其水質，大腸菌濃度之標準。(現勘意見)
9. 請標示滯洪沉砂池位置及建造時程。(現勘意見)

◎ 袁委員中新

1. 建議將環境監測計畫中營建期間之監測頻率降低為每半年一

次，唯空氣品質分析項目應增加 PM_{2.5}。

2. 施工期間應加強灑水及避免工地車輛出入之砂土帶出污染道路。

◎ 翁委員義聰

1. 後掘溪→更正
2. P. 2-58 仙女蟲科為海洋多毛類。
3. P. 2-53 第一次為 102 年 5 月__日，第 2 次為__年__月__日。
4. P. 2-58 頁共有 6 種澤蟹，生物多樣性高，應加重生態保育，例如：沒有施工先圍籬。
5. P. 2-59 缺甲殼綱之蝦蟹類。
6. 水質監測一年 4 次，其中有一次盡量選在清明節之後一星期內實施。

◎ 蘇委員金安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本案係零排放無環境影響衝擊。
2. 地下水質良好但應與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3. 興建廢水處理廠改善排放水質予以肯定。(現勘意見)
4. 寶光聖堂管理良好，供奉祖先得以保佑。(現勘意見)
5. 建議同意擴建計畫。(現勘意見)

◎ 徐委員正戎

1. 原開發行為有部份開發，仍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2. 本案開發已於 90 年 3 月 9 日審查通過，但迄今並未完全按原開發計畫開發，哪些部分完成，哪些部分未完成，原因為何？為何未依相關環評程序進行，請說明。（現勘意見）
3. 此次環差並非延續原環評開發案內容加以變更，而是有所增添刪補，故此案是否宜以環差提出，亦或重新提出環評恐先予以評估。（現勘意見）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1. 查本案屬第 3 類建築物，原開發面積 $24,125\text{M}^2$ ，變更後開發面積計 $73,859\text{M}^2$ ，其總樓地板面積 $53,955.84\text{M}^2$ ，停車位數 558 席，依「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若開發樓地板面積達 $48,000\text{M}^2$ 或汽機車換算停車位數達 180 席者，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交通局審查。本案請於開發階段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本案 P.2-32 表 2.3.5-5 請以交通部最新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服務水準分析並於相關表格數據一併修正。
3. P.2-31 表 2.3.5-4 中，台 20 線之道路容量請詳述其推估過程，表中申請車流方向於計算 v/c 應以各方向車道之容量計算。

4. 本案土地所臨道路若非屬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可行駛路段，興建建築物時如有使用該種車輛需求，請向該管區公所申請通行許可。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曾昭勳代)

無意見。

◎ 鄭委員福田

1. 本開發案已有數棟建物完成使用中而和原環評報告書內容不符，請依環評法之規定，未依報告書內容執行開發，並依法處罰。(現勘意見)
2. 污水處理場未興建，多年來污水處理場應支付之處理費用，是否應依不當利得予以告發。(現勘意見)
3. 本差異分析有部分建設取消而另蓋大樓，雖樓地板面積差異不大，但使用用途不一樣，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不一樣，應加評估。(現勘意見)
4. 重金屬問題，請再了解附近使用農藥或其他種的重金屬之情況，用心說明重金屬增加之理由。(現勘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原則上本局同意並尊重廟方依現況做變更。

2. 所附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P. 1-7 及 P. 1-26 所列修緣亭、景思亭、立體停車場廁所、禪修中心旁廁所、香客大樓旁電梯、景德大樓、污水廠及儲水池等 7 項未於原環說書提及，請開發單位於 P. 1-26 備註欄補述。
3. 前述檢討報告 P. 1-26 敘述香客大樓 A 棟容積率變更、樓層增加，惟 P. 1-7 並未敘及香客大樓 A 棟，請補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建物變更配置圖請放大，如屬既有建物或設施且不涉及變更，請勿放入圖中，涉變更或新建之設施及建物，請繪出變更前後之差異。
2. 本案新增之建物或設施如與原核定水保計畫有出入，請依規定進行水保計畫變更。
3. 本案水保計畫業已核定，相關水保設施請納入本次變更案一併檢討。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本案環境差異分析計畫書內引用之平面配置圖 (P. 1-15) 為民國90年環說書定稿本之圖面資料，惟與現況土地使用配置情形已有大幅變動，建請申請人重新測繪土地使用現況及配置圖，並套疊地籍圖，以利審查。

2. 本次擬新增大樓、涼亭等設施物，應符合其座位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若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等事宜，應洽本府地政局辦理；惟若開發規模達非都市土地開發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各款面積規模規定者，應洽本局申請開發許可事宜。
3. 承上，若後續開發規模已達辦理開發許可事宜，建請申請人先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進行法令自主檢核（如總編第14 點之「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總編第40 點之「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及總編第16、17 點有關原始地形平均坡地、不可開發區與保育區劃設等規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無意見。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 玉山寶光聖堂為合法登記之宗教法人，就本次開發案，希望在合法之範圍內輔導於符合相關法規下完成擴建。
2. 為避免影響周遭居民，請玉山寶光聖堂於交通、空氣及噪音部分能採取儘量減少污染之施作方式。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於報告中繪出新建景德大樓位置及範圍。
2. P3-5 提及原環說書開發單位擬於取得許可後優先設置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區內污水，處理後之污水亦將完全回收使用，請說明現有污水處理方式，並說明未來污水全回收之規劃期程。
3. P3-6 污水廠處理量 75CMD，平日污水量 27.6CMD，尖峰日污水量 296CMD，應有污水儲留設施，並說明污水廠處理後放流水雨季暫時收集之儲水槽量體及位置。
4. 表 4.3-1 監測項目 L 早項目應於變更後欄位說明移除原因。
5. 環境測量方式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起建請依 NIEA P201.95C 辦理。
6. P2-39 及 P2-40 請補充監測日期，另文字誤植 P2-37(1)噪音…略…最大值出現於 13(日)，請修正。
7. 附件環境品質監測報告，管制區標準參考依據為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請參考監測地環保局公告為依據。
8. 請針對環境品質監測報告，L 日、L 晚及 L 夜，其監測值超標之說明。
9. 請說明為何現場編號 1030206NV-1，LMAX 值達 80 分貝以上之原因，請分析並說明主要貢獻音源俾利釐清。

10. 請於開工前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11. 如工程係屬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12. 請開發單位說明原臺南縣政府 92 年 7 月 30 日府民宗字第 0920110744 號函同意變更土地地號是否皆已包含在本次報告書所載之開發範圍內？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郭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鄭委員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蕭明欽

周毅宏

鄭明

林炎欣

林承德

王亭瑛

蘇明娟
林冠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育廷

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男

興一聖道院

柯三弟、小、大、心、悅
(柯光輝、輝)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李元智

郭懿慧 甘銘漢

何俊良 謝嘉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孝芬 陳義男 許雅雯 陳淑丰

